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誌豪

輔 佐 人 陳秀珍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王誌豪(下稱被告)之刑事抗告暨具保停止羈押(續12)狀(下稱續12狀)之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羈押已久，卷內無證明被告有逃亡的證據資料，本院羈押的裁定並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逃亡的事證，顯有違誤，且本案既已宣判，羈押原因應已消滅，請准具保停押、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0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本案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但依同案被告楊國正之自白、同案被告施育宗之偵查中供述、報關資料、照片、扣案物、毒品鑑定報告、簽收單、員警職務報告、對話紀錄、譯文等事證，

01 足認被告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
02 一級毒品之重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
03 品進口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4 嫌疑重大，且被告有損壞與本案相關手機、與同案被告施
05 育宗將手機SIM卡拔除之滅證行為，並一起逃竄，終為員
06 警先後查獲，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款至
07 第3款之羈押禁見原因與必要性，爰諭知被告自民國113年
08 2月27日起羈押禁見確定，並各於延押訊問後，諭知被告
09 自113年5月27日、同年7月27日、同年9月27日、同年11月
10 27日起延長羈押禁見確定、自114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確
11 定。

12 (二)被告及輔佐人前已多次為被告聲請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
13 押，均經本院陸續裁定駁回確定(本院最近一次裁定駁回
14 輔佐人相同聲請之日期為114年1月20日)。此些理由均無
15 足動搖本院上開認定，已如先前裁定所述，不再贅言。被
16 告此次仍稱卷內無被告欲逃亡之卷證資料，尤與被告確有
17 與同案被告施育宗一起逃亡，嗣為警拘獲之事實相悖。茲
18 僅以同案被告施育宗之羈押訊問錄音於本院勘驗之結果為
19 例，同案被告施育宗於該次庭期已供承：是被告拜託我載
20 同案被告楊國正過去領貨、同案被告楊國正要幫王誌豪做
21 事；我有跟被告說同案被告楊國正被警察抓了；被告有說
22 包裹裡面是海洛因；被告有把同案被告楊國正留在車上的
23 兩支手機拿走；我跟被告說我沒有經濟再跑了，被告說我
24 這樣會害了他，要我陪他躲一躲、跟著他走，都住旅社，
25 後來我們在大甲被警察拘提；我有聽被告的話將我手機SI
26 M卡拔掉，因為被告說這樣比較不會被追蹤到(本院卷三第
27 24至33頁)明確，足認被告宣稱本院羈押裁定無具體事
28 證，顯屬無稽。況本案已宣判，認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一級
29 毒品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8年，案雖未確定，仍足認被
30 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而被告既受重刑，本有逃亡之
31 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01 性，佐以被告曾逃亡之上開事實，足認上開羈押之原因及
02 必要性確實存在，以保全後續審理程序(被告已提起上
03 訴)。

04 (三)被告於續12狀雖新稱，於本案宣判後，按理羈押裁定已失
05 效，而產生撤銷羈押的事由，然被告並未指出此主張有何
06 具體法令作為依據，並與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後段所
07 規定「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
08 法院之羈押期間。」，有所不合。被告固稱此可參照司法
09 周刊104年7月3日之「羈押問題之的辯證」文章片段，但
10 被告並未檢附該篇文章，且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周刊院內
11 版，出刊日期為104年7月3日之司法周刊第1754期根本不
12 存在該篇文章(該期雖有標題為「接押問題的辯證-檢視刑
13 訴第108條第3項的正當性(下)」之文章，惟與上開主張有
14 何關聯，未見被告釋明)。況若上開主張可採，則任何羈
15 押中之被告，於第一審判決時，即使有羈押之原因及必
16 要，也必須立即釋放，此不但有違羈押制度本旨，亦與刑
17 事訴訟法設有第二審、第三審之羈押制度不合。再者，續
18 12狀之狀尾雖特別記載，續12狀「係託監所同學攜出監
19 所，全權委託監所同學攜至 鈞院直接遞送」，然被告經
20 提訊，卻否認此事，並推稱不知道為何如此記載、應該是
21 家人打錯，又稱是媽媽(即輔佐人)請她一個律師朋友寫
22 的。綜上可認，被告主張若非誣詞，即屬矛盾、於法不
23 合，甚不可取，並一再浪費寶貴之司法資源。此外，被告
24 所述家中情形與被告主觀期望，仍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5 所示之法定具保停止羈押事由有別。從而，本件聲請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經提訊，確認被告亦有藉續12狀提起新抗告之意，此部
28 分已本院另行處理。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曾 煒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 記 官 陳 政 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